

合同编号：【ZZHT2026K 0066】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6】年【06】月【 】日在中国【潮州】市【湘桥区】（“签订地”）共同签署：

甲方：潮州市市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潮州市城新路 19 号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事宜订立编号为【ZZHT2026K 0066】的《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据此订立如下条款。

1.1 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提供配合条件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1）工程名称：2026 年潮州市城区人行天桥桥梁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工程地点：潮州市；

（3）工作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对主城区 6 座人行天桥开展常规定期检测、荷载试验检测的工作，选取彩虹路口至南堤人行天桥开展荷载试验。

1.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1.3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 (2) 工程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 (3) 单价：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 (4) 总价金额（含税）：¥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1.4 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1)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书（第一部分）；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1.5 本合同联系人及送达地址确认

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潮州市市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潮州市城新路 19 号

邮政编码：521000

联系人：洪森林

手机号码：13715780485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邮政编码：510500

联系人：陈宇

手机号码：15622777751

一方变更本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

1.6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签署

甲方：潮州市市政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洪森林

电话：13715780485

日期：2026.6.17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林川博

电话：13556182905

日期：2026.6.1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落实本合同要求。

2.1.2 提供工程资料

(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技术服务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更新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在技术服务前向乙方明确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进度），对技术服务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1.3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处理扰民及影响工作作业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做好现场调查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1.4 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现场调查作业前，应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同时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

(2) 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具有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经检验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邻边洞口的安全防护设施完整，基坑开挖、吊装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3)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工作的辅助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

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电/气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 当现场调查有封路、围避要求时，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为乙方相应协助和配合。

2.1.5 其他

(1) 甲方应负责协调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所需的外部条件。

(2) 在现场调查作业范围内，由于非乙方自身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发生人身伤害、调查设备损坏或其他经济损失时，由乙方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报告、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传送或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 甲方不能干预乙方正常的调查工作，不能明令或暗示乙方而影响调查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调查人员开展调查工作，调查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乙方的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工程经验。

2.2.2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当自行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同时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检查，遵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

指令，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4)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5) 乙方用于调查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并对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

2.2.3 其他

(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 在调查工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调查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5年。

2.4 工期顺延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顺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影响调查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台风等；
- (3) 现场不具备条件或甲方按照乙方所列资料清单提供的实质影响工作进度的资料不完整等；
- (4)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5) 因政府部门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
- (6) 其他。

2.5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5.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5.2 若工作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

2.5.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2.5.4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6 违约责任

2.6.1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不及时，或现场条件不满足调查要求，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调查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调查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不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甲方还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6.3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约定。

2.6.4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乙方拒绝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6.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技术服务工作无法继续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2.6.6 在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6.7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本合同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

方要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以本合同额的 20%为上限。

2.7 通知

2.7.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7.2 各方通讯地址：详见本合同 1.5 条款。

2.7.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8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2.8.1 本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而导致检测要求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2.8.2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③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因甲方单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和违约金。

（4）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5）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2.9 争议解决

2.9.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9.2 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人员安排

甲方选派 洪森林（联系电话：13715780485）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协助、确认检测工作量、支付费用等工作。

3.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 **【5】** 日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主要包含：

- (1) 设计图纸、检测要求等；
- (2) 必要时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辅助配合人员、处理扰民以及其他问题等。

3.1.3 成果确认及验收

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报告时，提交与交付报告一致的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应在收到技术服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的确定并盖章交回乙方（盖章单位：潮州市市政服务中心）。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 陈宇（联系电话：15622777751）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3.2.2 检测成果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技术服务报告。
主要依据如下：

- ①《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②《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22）；
- ③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资料。

若以上规范或标准有更新，以最新规范或标准为准。

（2）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相应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技术服务报告【壹】式【肆】份。

3.3 违约金的计算

3.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不承担支付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未按乙方要求配合开展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检测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乙方工作导致项目停滞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3.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延期完成的，乙方每延误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排除本合同另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最高不超本合同金额的 20%；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停滞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损失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4 技术服务费费用的支付

3.4.1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3.4.2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正式检测服务成果报告并同步提交请款资料。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的【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手续，经市财政部门审批通过且款项拨付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49020900000425

3.5 合同的效力

3.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报价依据
1	彩虹路口至南堤 人行天桥	静载试验	孔	1	51000.00	510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 文 10.3.2
2		外观检测	m ²	389.65	10.00	3896.50	粤建检协 【2015】8号 文 10.3.6
3	厦寺公园至凤城B区 人行天桥	外观检测	m ²	420.27	10.00	4202.70	
4	潮州市潮州大道 泰安路口兴华人行天桥	外观检测	m ²	390.36	10.00	3903.60	
5	金源人行天桥	外观检测	m ²	398.69	10.00	3986.90	
6	翔华人行天桥	外观检测	m ²	531.06	10.00	5310.60	
7	三环人行天桥	外观检测	m ²	391.77	10.00	3917.70	
8	小计 (元)					76218.00	
9	下浮 30%优惠取整合计 (元)					50000.00	含税 6%